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丽梅

葛磊

殷占武

2020 年 12 月 30 日